

(上接B091版)

##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在发生保本赔付(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

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基金、可赎回金额、保本赔付差额。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 三、转型为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定期基金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0月19日起“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鹏华基金鼎兴配置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鼎兴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 3、鹏华基金鼎兴的费率结构

(1) 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2) 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4) 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中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0%
30天≤Y<90天	0.50%
Y≥90天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选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5)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0%
30天≤Y<90天	0.50%
Y≥9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鹏华基金鼎兴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10月19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间内,将根据《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鹏华基金鼎兴的投资组合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鹏华基金鼎兴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鹏华基金鼎兴”的简称,并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鹏华基金鼎兴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鹏华基金鼎兴相关交易申请,遵循鹏华基金鼎兴的费率体系。

6、鹏华基金鼎兴的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届时刊登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cn)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鹏华基金鼎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鹏华基金鼎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0月9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3号文准予核准注册,于2016年6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即“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8月21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从2018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华
基金主代码	002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5,087,051.88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14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1	债券资产合计	1,172,266.98	--	1,172,266.98
2	货币资金	80,674.00	--	80,674.00
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	应收利息(注)	26,902.38	--	27,283.97
5	应收股利	--	--	--
6	应收申购款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	其他资产	--	--	--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注1)	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注2)	清算损益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注3)	清算期末公允价值(注4)
1	股票投资	3,636,092.04	347,--	--	3,636,092.04	367,092.04	367,092.04
2	基金投资	--	--	--	--	--	--
3	债券投资	--	--	--	--	--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8	其他资产	--	--	--	--	--	--

注1: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注2: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清算期末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	应付证券申购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	--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506.00	--	47,506.00
8	应付托管费	6,796.56	--	6,796.56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	应付交易费用	71,199.43	--	71,199.43
11	应交税费	369.94	--	369.94
12	应付利息	--	--	--
13	应付利润	--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	其他负债	242,573.97	-26,073.97	216,500.00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
一、收入	391.62
1.利息收入	39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E.I.交易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5,072.97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E.I.交易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2.97
5.其他费用	5,46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6.59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22日基金净值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一般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净资产	4,992,190.51
减:清算期间净收益	5,466.59
减:应付利润分配未交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2018年8月22日基金净资产	4,986,723.9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
1	债券资产合计	1,172,266.98	--	1,172,266.98
2	货币资金	80,674.00	--	80,674.00
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	应收利息(注)	26,902.38	--	27,283.97
5	应收股利	--	--	--
6	应收申购款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	其他资产	--	--	--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注1)	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注2)	清算损益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末账面价值(注3)	清算期末公允价值(注4)
1	股票投资	3,636,092.04	347,--	--	3,636,092.04	367,092.04	367,092.04
2	基金投资	--	--	--	--	--	--
3	债券投资	--	--	--	--	--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	--
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8	其他资产	--	--	--	--	--	--

注1: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运作终止日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注2: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清算期末公允价值包含相应的应收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	应付证券申购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	--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506.00	--	47,506.00
8	应付托管费	6,796.56	--	6,796.56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	应付交易费用	71,199.43	--	71,199.43
11	应交税费	369.94	--	369.94
12	应付利息	--	--	--
13	应付利润	--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	其他负债	242,573.97	-26,073.97	216,500.00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
一、收入	391.62
1.利息收入	39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E.I.交易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5,072.97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E.I.交易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2.97
5.其他费用	5,46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6.59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22日基金净值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一般运作日2018年8月21日基金净资产	4,992,190.51
减:清算期间净收益	5,466.59
减:应付利润分配未交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2018年8月22日基金净资产	4,986,723.9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变现的金融资产等,将在划付本次清算金额(含费用)后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后续清算,直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注:其他费用为2018年8月1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即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如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由于截止2018年8月27日的基金净资产中包含了应付基金、保证金、应收利息和未能